

二零二五年八月

龙安区“企业‘家’港湾” 惠企政策汇编

八

月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1、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的 10 种区别·····	1
2、关于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的通知·····	6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降本增效若 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7
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 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9
5、坚定推动民营经济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38
6、哪些企业不能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50
7、新《公司法》下，由股东会决议的 40 类事项·····	54
8、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十八个高频问题·····	60
增值税税务问题 1-50 例·····	70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 效力的若干规定·····	82
11、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95

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的 10 种区别

一、投资者身份

股权融资：本质是“股权让渡”，公司通过向投资者出让部分股权的方式换取资金，投资者成为企业的股东，有权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分享利润，但需承担企业经营亏损的风险，且股权无固定偿还期限。

债权融资：本质是“债务借贷”，公司从资金提供者借入资金，并承诺按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资金提供者是企业的债权人，无权参与企业经营决策，仅有权在约定期限内收回本金和利息，不承担企业经营亏损风险。

二、资金偿还

股权融资：资金属于“永久性资金”，只有在企业发生清算、破产或转让股权时，股东才能收回投资。

债权融资：有严格的“刚性兑付”义务，企业需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偿还本金，同时按固定利率支付利息。即使企业经营困难，也需优先偿还债务。

三、成本结构

股权融资：成本表现为“利润分配”，企业无需向股东支付固定成本，仅在盈利且决定分红时，才能按持股比例分

配利润；若企业亏损或不分红，股东则无收益。但从长期看，若企业未来发展壮大，股东可能分享巨额增值收益。

债权融资：成本是“固定的利息支出”，无论企业盈利与否，均需按期限支付利息。但利息支出可计入企业成本，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形成“税盾效应”。

四、控制权影响

股权融资：会导致“股权稀释”，削弱原有股东的控制权。每一轮股权融资，企业都需向新投资者出让股权，若融资轮次较多、出让股权比例过高，创始人可能失去对企业的绝对控制权。

债权融资：不影响企业控制权。债权人仅关注企业是否按时还本付息，无权干预企业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或战略决策。即使企业面临债务压力，只要未违约，创始人仍可完全掌控企业运营。

五、风险承担

股权融资：风险由股东“共担”。股东是企业风险的最终承担者：若企业经营亏损，股东的股权价值会缩水；若企业盈利增长，股东可通过分红、股权增值获得高额回报。

债权融资：风险由企业“单独承担”，债权人风险较低。债权人的收益是固定的，且在企业破产清算时，优先与股东分配受偿，公司财产偿还债权人的本息后，有剩余的才归股

东所有。

六、适用阶段

股权融资：更适合初创期、成长期企业或轻资产、高风险、高增长的行业；这类企业通常缺乏稳定的现金流和可抵押资产，难以通过债权融资获得资金；同时，高增长潜力能吸引投资者承担高风险，换取未来的股权增值收益。

债权融资：更适合成熟期、盈利稳定的企业，或重资产、现金流可预测的行业；这类企业有足够的资产作为抵押，且现金流稳定，能覆盖利息支出和本金偿还义务。

七、融资周期

股权融资：流程复杂、周期长，且估值谈判、尽调环节可能反复博弈；若涉及 IPO，则可能需要数年时间。

债权融资：流程相对简单、周期短。以银行贷款为例，企业只需提供所需等材料，经过银行授信审批后即可获得资金；若发行公司债。

八、对报表影响

股权融资：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不增加企业负债；这种方式会提升企业的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企业的财务结构，增强后续融资能力。

债权融资：资金计入“负债”，增加企业负债规模；这种方式会提高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若资产负债率过高，可能

被投资者或债权人视为财务风险过高，导致后续融资成本上升，甚至无法获得新融资。

九、退出方式

股权融资：投资者可通过股权转让、在二级市场减持股票、企业并购、企业清算等方式退出。投资者的退出周期通常较长，且退出收益完全依赖企业的成长价值。

债权融资：债权人通过到期收回本息实现退出，退出路径单一，无需关注企业后续发展。退出周期固定，退出收益提前锁定，几乎无额外增值空间。

十、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融资：由于无需刚性偿还资金，企业可将资金用于长期研发、市场拓展等高风险、高回报的投入，适合追求长期成长的企业。股权融资赋予企业更高的战略自由度。

债权融资：由于需定期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企业需优先保证现金流稳定，难以将资金用于长期高风险投入，否则，可能因现金流断裂导致违约，进而限制企业的创新尝试，对企业形成财务约束。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2E3ajk9xejb6QeY2yq3V9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关于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金〔2025〕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我们研究制定了《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

2025 年 8 月 6 日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关于 2025 年对符合条件的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推动降低服务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助力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范围。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贷款可享受贴息政策：一是由经办银行向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 8 类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二是在《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公开发布之日（202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三是贷款资金合规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其中：餐饮住宿、托育、家政、文化娱乐、体育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业类别；旅游、健康领域对应《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和《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

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不带*的行业类别；养老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养老产业贷款统计标准。经营主体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同等享受贷款贴息政策。四是政策到期后，可视实施效果研究延长政策期限、扩大支持范围。

（二）贴息标准。对于经办银行向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本金对经营主体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90%、10%。单户享受贴息的贷款规模最高可达100万元。相关贷款包括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用于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流动资金贷款。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贴息政策；已享受地方财政相关贴息政策的，此次贴息不得超出扣除已有贴息后的实际利率水平。

（三）贷款经办银行。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经办银行为21家全国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贷款流程

（一）贷款申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可向所在地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批发放。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审批贷款申请，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并及时放款。经办银行应与符合贴息条件的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明确贴息享受条件、贷款资金用途、贷后管理要求等内容，对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至本方案印发之日期间发放的贷款通过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予以明确。

（三）定期审核。全国性银行省级分行（以下简称省行）按月汇总本地区符合贴息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发放情况，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新增及累计贷款发放情况报省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省级行业管理部门重点审核经办银行省行报送的本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是否符合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按季汇总审核结果，于下季度首月 15 日前

反馈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函送经办银行省行。

三、贴息流程

（一）贴息资金需求申请。政策到期后，经办银行省行结合相关部门审核检查情况，及时汇总本地区符合贴息条件的已发放贷款，于2026年1月底前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需求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二）贴息资金结算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收到经办银行省行贴息资金申请后，及时与行业管理部门审核情况进行比对，确认本地区符合条件的贴息资金申请，于2026年2月底前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三）贴息资金结算。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结合预算安排等情况，与各省级财政部门结算并拨付中央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财政部可视政策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各省级财政部门提前或分阶段开展结算工作。

（四）贴息资金拨付。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财政部拨付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省行拨付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省级财政部门拨付的贴息资金后，对已付部分利息，及时向经营主体返还对应贴息资金；对未付部分利息，在向经营主体按期收息时扣除对应贴息资

金。经办银行收到贴息资金后，应于每月末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贴息资金流向情况。

（五）贴息资金清算。经办银行省行要根据已签订贷款合同和贴息资金使用情况建立月度台账，列明经营主体名称及领域、贷款金额及利率、是否在合同中明确贴息要求、实际使用贴息金额等方面情况。经办银行省行应于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后附汇总台账，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2027 年 2 月 15 日前汇总经办银行省行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审核后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及时与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

（六）贴息资金监督。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依据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经办银行省行贴息资金清算申请、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清算报告以及日常工作中掌握的相关情况，对当地贴息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四、监督管理

（一）压实各方责任。实行地方政府统筹组织、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监督、省级财政部门保障贴息需求的“自审自贴”模式。经办银行承担审贷主体责任，合理匹配优惠信贷额度，从严审批、从快放款，并强化贷后管理。有关行业

管理部门加强行业监督，严格审核把关。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确保贷款资金合规和有效使用。财政部门加强贴息资金管理，动态掌握贷款发放进度和贴息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贴息资金拨付频次与结算周期。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与省级财政部门共享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强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协同联动。

（二）严控资金流向。经营主体要确保将贷款资金用于开展合规经营活动、提升服务供给能力、改善消费基础设施，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贷款资金，严禁将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经办银行要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审核检查结果申领贴息资金，确保贴息资金合规用于向符合贴息条件的经营主体兑付，严禁经办银行和经营主体套取贴息资金。

（三）严格责任追究。有关方面发现贷款资金使用、贴息资金申领等违反政策规定的，要及时追回相关信贷资金和财政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和经办银行进行处罚。相关经营主体、经办银行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附件：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参考

为指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做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梳理相关领域支持行业范围如下，供各地在实际工作中参考借鉴。

一、餐饮住宿领域。支持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小吃服务等餐饮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强化食品安全保障，加强特色餐饮文化培育；支持旅馆服务、旅游饭店服务、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等住宿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改善住宿服务环境，加强设备更新和基础设施升级，强化住宿服务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

二、健康领域。支持医疗卫生服务，健康事务、健康环境管理与科研技术服务，健康促进服务，健康保障与金融服务，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流通服务，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中药材种植、养殖和采集等相关经营主体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各种健康及相关产品、货物、服务的水平和能力，维护、改善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

三、养老领域。支持养老照护服务、老年医疗卫生服务、

老年健康促进与社会参与、老年社会保障、养老教育培训和人力资源服务、养老金融服务、养老科技和智慧养老服务、养老公共服务、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和租赁、养老设施建设等相关经营主体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各种养老及相关产品、货物、服务的水平和能力，保障和改善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

四、托育、家政领域。支持提供托育服务的经营主体新建、改扩建及日常运营，优化服务设施布局，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等居民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扩大家政服务供给，强化家政服务员技能培训，加强家政服务品牌建设。

五、文化娱乐、旅游领域。支持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艺创作与表演、艺术场馆、图书馆与档案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博物馆、烈士陵园、纪念馆、群众文体活动等文化艺术业，歌舞厅、电子游艺厅、网吧等室内娱乐活动，游乐园、休闲观光活动、彩票活动、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 etc 娱乐业，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等旅游业相关经营主体，丰富文化娱乐和旅游活动供给，激发居民度假、出游、观光、娱乐休闲等各类文化娱乐和旅游活动消费潜力；支持铁路、公路、水上、航空旅客运输服务以及空中交通管

理、观光游览航空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等，支持客运火车站、客运港口、机场等交通服务基础设施提升交通运输品质，便利旅客出行。

六、体育领域。支持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等体育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服务、体育中介代理、体育健康服务等体育服务相关经营主体增加体育消费场所，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加强体育赛事品牌建设，推动体育运动普及。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8/content_7036204.htm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政 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2025〕18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支持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4日

河南省支持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部署，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坚持系统观念、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推动要素端、服务端、产业端、管理端协同发力降低企业成本，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力降低企业研发成本

1.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鼓励重点产业链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成立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企业研发和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首套件核心电子元器件等产品，依据有关规定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企业开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重大攻关项目按照审定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支持，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50%，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对企业牵头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的，参照执行本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力降低企业转型升级成本

2.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和融资租赁补贴政策，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按照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在“小巨人”称号有效期内，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行动，编制重点产业链数字化转型“一图四清单”（场景图谱和数据要素、知识模型、工具软件和人才技能等 4 个要素清单），持续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免费诊断服务。支持特色型、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平台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深入推进省人工智能行业赋能中心建设，加快医疗、农业、制造、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示范，根据建设任务、赋能效果、推广应用等情况，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组织开展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对入选的县（市、区）按照每个不超过 1000 万元标准下达奖补资金，试点实施期第一年拨付 50% 奖补资金，实施期满考核评价通过后拨付剩余奖补资金，奖补资金由入选县（市、区）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专项用于支持企业

实施“智改数转网联”新技改、绿色化改造、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协同改造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对获得国务院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改造完成的钢铁企业，及时指导其申请停止执行用电用水加价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力降低企业人力成本

5. 落实社会保险补贴优惠政策。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照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部分；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执行工伤保险费率下调 20% 政策，失业保险费率按照 1% 执行，执行期限至 2025 年年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6. 持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照 60% 返还，执行期限至 2025 年年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7. 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照 1500 元/人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执行期限至 2025 年年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加力降低企业资金成本

8. 强化高效精准信贷服务。健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持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发挥省、市、县级金融服务专员和金融会客厅等工作机制作用，实施科技型企业首贷破冰、信用贷扩面行动，完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储备和推送机制，用足用好国家新增 3000 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及中央财政贴息政策，2025 年新增科技型企业贷款 1600 亿元。引导商业银行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结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身资金成本等合理确定企业

贷款利率，实现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稳中有降。组建省级征信公司，提升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拓展信用信息共享应用范围，创新融资信用服务产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4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根据实际利率实施 50%财政贴息。大力整治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河南金融监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绿色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特色债券。开展重点上市培育企业专题培训，省、市、县三级联动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进程中遇到的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再融资等资本市场政策工具做优做强。推动政府投资基金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股权融资服务。（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先进制造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等政策，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设立审批管理，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

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建立、细化收费目录清单，严格按照规定项目规范收缴工作。

（省财政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全面落实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优化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运行机制，用好全国“1+32”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完善闭环管理机制，提升投诉处理实效，对重点线索快转、快办、盯办、督办。指导国有企业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欠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力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12. 加强电气水等要素供给服务保障。鼓励企业按照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就地就近建设光电、风电、生物质发电、余热余压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提高企业使用绿电比例。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多点发力推动煤电竞争降本、风光入市降本、电网挖潜降本，优化电力中长期交易机制，适度扩大外电规模。加快城市燃气企业整合，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下游供气体制，减少中间供气环节。在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天然气和燃气发展等专项规划的前提下，探索开展大用户直供试点。对混合用水的企业实行分类计量，实际降低用水费用总额。为工业用水大户安排“服务管家”，协助制定用水计划和完善节水措施，强化日常用水监管，提供探漏、维修

和节水改造等专业服务，及时发出用水异常预警。（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力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3. 实施道路通行费优惠和运营货车更新补贴政策。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通行我省收费公路的氢能货车免收通行费，对通行我省收费公路的电动货车实行通行费 7 折优惠。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对呼北高速河南段等 9 条路段实施分路段差异化收费政策。支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对仅报废营运货车、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按照不同条件给予 1—14 万元不等的定额资金补贴。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省交通运输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力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14. 强化土地供给服务保障。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改革，鼓励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供应。积极探索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物流仓储用地和一类工业用地合理转换。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利用率、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经营性用地（住宅用地除外）、产业项目用地

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支持带方案出让土地，将城市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相关条件纳入供地方案。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可凭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手续一并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八、加力降低企业进出口成本

15. 提升货物通关效率。开展优化通关专项行动，积极推广动力锂电池“分箱发运”模式，推进“保税+ERP”试点监管，探索推动“药食同源”进口试点，协同推进智慧海关与智慧口岸建设。强化经认证的经营者培育，对新认证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进一步落实通关便利化措施。（省商务厅、郑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大企业进出口支持力度。落实集成电路、鼓励项目、科技创新、重大技术装备等优惠政策，推广“减免税快速审核”，支持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进口。取消海外仓企业备案，简化出口单证申报手续，取消传输收款单信息，推行跨境电商出口跨关区退货、税款担保电子化等便利化措施。对外贸企业开展境外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专利认证、商标注册的，按照不超过认证、注册费用 70% 的比例予以资金支持。（省商务厅、郑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17. 提高企业服务质效。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加快推进政务服务领域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实现企业迁移登记与关联业务“一网通办、无感切换”。持续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落实报告表打捆审批、简化报告书（表）内容等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政策。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对涉企收费政策开展全面清理，持续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等违规收费多发领域清理整治。完善跨平台共享、跨部门协同的“五个一”信用修复工作机制。推行证照到期前提醒，探索建立“无感续证”工作机制，加快推行“扫码入企”无感监测。（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升产业园区综合服务能力。支持产业园区定制化标准厂房建设，面向中小微企业建设只租不售的“工业保障房”，鼓励运营方对租赁产业园区产业用房（含配套用房）的企业给予租金优惠，合理配套建设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创客交流新型空间。统筹产业园区增量配电网、源网荷储等电力基础设施布局建设，鼓励以市场招标方式获得水、电、燃气特许经营权，实现统一供应。加快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为园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引导支持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更大力度、分层分类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加强“控员提效”管理，严控用工总量，健全考核和薪酬分配联动机制，实现企业职工工资总额与利润总额挂钩。开展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百千万”培训活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专题培训，持续推进民营经济人士“青蓝接力”行动，每年选择一批优质民营企业分类别、分层次开展现代企业制度能力提升培训。（省政府国资委、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力降低企业信息获取成本

20. 持续开展以企观政服务企业大走访活动。将大走访活动重点聚焦到解决企业问题和优化营商环境上，健全“900+600”重点企业包保服务工作制度，聚焦“十二访、十二促”重点任务，建立省、市、县三级服务走访企业反映诉求闭环办理机制，优化丰富省政策直达和诉求响应平台政策库，上线政策“计算器”功能，2025 年开展政策宣讲活动 500 场、产销对接活动 1000 场、产融对接活动 1200 场、产学研对接活动 800 场、人才用工对接活动 10000 场、产业招商对接活动 600 场、资产优化对接活动 120 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原文链接:

<https://www.henan.gov.cn/2025/08-10/3200206.html>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 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2025〕16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4日

河南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聚焦关键共性技术，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攻关

1. 实行重大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揭榜挂帅”。支持创新型企业凝练重大关键技术需求，每年公开发布“揭榜挂帅”项目榜单 100 项以上，借助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力争突破重点产业链群关键核心技术 200 项以上，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企业牵头实施各类科技项目。鼓励企业积极承担国家科研项目，对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企业，按国家拨付经费的 3%—5% 进行奖补，单个项目奖补不超过 60 万元，每家企业年度奖补不超过 500 万元。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企业承担省级科技项目，重大科技专项单个项目省财政资金支持额度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单个重点研发专项不低于 100 万元，单个科技攻关项目 10 万元。（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企业培育引导，壮大创新型企业队伍

3. 梯次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发挥创新龙头企业和“瞪羚”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围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加强研发攻关，提升产业链整合能力，培育打造一批科技领军企业。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培育，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年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支持。（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科技企业孵化激励机制。持续加强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智慧岛”等建设，引导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和支持力度。对省级以上孵化载体实施奖补政策，将载体升级、评价考核和孵化绩效等因素作为主要衡量指标，每年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组织创新创业赛事活动，精准支持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创新发展，对在全国、省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5. 高质量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加大支持企业创新财税政策落实力度，扩围实施省级科研经费直拨到企业的“直通车”制度，确保财政经费及时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加快实现营

收 1 亿元以上企业有研发机构、5 亿元以上企业有标志性研发成果、10 亿元以上企业有创新联合体、100 亿元以上企业成为科技领军企业。依据上一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完成情况，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航空港区分级分档给予工作奖补。（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对企业研发投入的财政补助。对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比高、增速快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类分档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支持，由其自主用于开展研发活动。对研发经费投入前 200 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行跟踪服务，集中项目、平台、人才等相关资源进行支持。（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创新联合体，对运行成效好的创新联合体给予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鼓励创新联合体牵头发起设立产学研联合基金，支持创新联合体联合攻关、协同创新，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突出创新能力提升，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

8. 支持企业争创国家创新平台。对企业新获批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

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持续支持。同一主体获批多个平台的，不重复享受补助。（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围绕企业需求打造省级创新平台体系。对首次命名的企业类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的每年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各类省级创新平台。对企业建设的省级研发平台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引进高校创新资源，共建研发平台。（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畅通人才交流渠道，支持企业引育急需紧缺人才

10. 助力企业培育科技领军人才。对科技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入选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给予个人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企业科研人员入选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分别给予个人一次性 20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支持。（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依托企业建设人才引育平台载体。支持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和中原学者工作站，对绩效评估优秀的院士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资金支持，对新建的中原学者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金支持。（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

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持续做好“科技副总”选派工作。优化“编制待遇在高校院所，工作在企业一线”的科技人才靶向服务模式，引导科技人才向企业一线有序流动，给予“科技副总”一次性5万元补助，对考核优秀的“科技副总”实施“绿色”通道制度，申报下一年度省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不受所在单位名额限制。(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转移转化机制，支持科研成果在企业转化

13. 推动科技成果在企业转移转化。在豫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按其实际到账的技术交易额分类分档进行支持，每年奖补不超过100万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将专利按照“先免费试用、后付费转化”模式许可给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使用。(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布局建设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支持企业建设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省概念验证中心和省中试基地，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依据推进成果转化实际收入等绩效每年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丰富融资服务手段，完善科技金融体系

15. 打造科技金融创新生态。充分发挥省天使投资引导

基金等作用，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探索“投贷债保”联动，强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推广应用创新积分制度。引导保险机构开发研发攻关、成果转化、市场应用、科创出海、科技人才等科技保险产品，给予参保科技企业 30%的保费补贴，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财政厅、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扩大科技信贷供给规模。加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引导银行开发园区贷、研发贷、人才贷、科税贷等科技企业专属贷款产品。探索实施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支持银行、保险机构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推动科技贷、专精特新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提质扩面，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人行河南省分行、省委金融办、河南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鼓励科技企业上市融资。用好科创板支持硬科技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的多元化制度。发挥三四板“绿色”通道机制作用，加快申报“新三板”挂牌。用好港交所新兴科技企业上市“18C”等特殊上市规则和“科企专线”，鼓励企业到境外上市。筛选一批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优质企业作为省重点上市培育企业，力争科技企业占省重点上市培育企业比例不低于 70%。（省委金融办、河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八、强化科技服务保障，优化企业科技创新环境

18.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决策主体地位。完善“企业+行业+院校”“三三制”决策机制，在科技规划编制、指南编制、项目评审、奖励评价、政策咨询中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吸纳更多科技型骨干企业专家深度参与科技创新决策与管理，科技专家库中的企业专家比例不低于 30%。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科技合作，共建科技合作平台。(省科技厅负责)

19. 鼓励企业申报科学技术奖。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的企业获奖团队予以奖励，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每项奖补 1000 万元、一等奖每项奖补 200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补 100 万元，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每项奖励 100 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优化科技创新服务。支持企业使用共享的大型科研设施、仪器，通过科技创新券对使用企业给予 30% 的补助，每年最高 50 万元。进一步完善科技服务综合体运行机制，推进企业创新需求、项目指南凝练常态化、制度化，深化需求分析和信息反馈对接，打造政策直享、平台直联、服务直达、诉求直办的科技服务综合体 2.0 版，实现从企业“找服务”向为企业“送服务”转变。(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

分工负责)

原文链接:

<https://www.henan.gov.cn/2025/08-08/3199955.html>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坚定推动民营经济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中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鲜明提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多次强调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2025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站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高度，充分肯定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并从理论到实践、从宏观到微观、从顶层设计到具体举措，擘画了民营经济发展的广阔前景，为推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一、深刻领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我们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战略部署和决策意图，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更高站位、更严标准、更实举措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改革开放后，我们党破除所有制问题上的传统观念束缚，逐步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把“两个毫不动摇”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大政方针进一步明确下来。回顾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实践历程，正是因为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极大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活力，我国经济实力才得以快速增强，发展成果惠及亿万人民。我们要深刻领会“两个毫不动摇”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民营企业是市场经济的重要主体，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在民营经济发展中得以展现。伴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我们要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着力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不断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推动民营经济肩负更大使命、承担更重责任、发挥更大作用。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

有力支撑。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在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指引下，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已经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政府职能转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要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未来产业，大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形成新动能新优势。

二、全面认识新时代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现在我国民营经济整体实力、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大大提升，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长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成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规模实力持续提升。我国民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占有很重的分量。2012 年以来，民营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的比重由 79.4%提高至 92%以上。民营经济不仅在传统的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十分活跃，也在制造业、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等领域加速发展，不少民营企业从不起眼的“小不点”成长为担大任的“大块头”，入围世界 500 强的民营企业由 6 家增加至 34 家。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民间资本控股的杭台、杭温高铁建成投运，核电项目引入民资参股比例最高达到 20%。

创新水平持续提升。我国民营企业创新活力持续迸发，创新成果竞相涌现，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澎湃动能。2012 年以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由 62.4% 提高至 92% 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超过 80%。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民营经济发展潜力不断释放，2024 年民营企业首次成为我国高技术产品的最大进出口主体，一批科技企业坚持自主创新，取得了全球瞩目的突破性成果。深度求索公司（DeepSeek）通过开源模式、算法优化，加快追赶全球最先进人工智能大模型。一些民营企业在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的研究开发上加快协同创新。

国际竞争力持续提升。越来越多民营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为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注入新活力。2012 年以来，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年均增长 10% 以上，对全国进出口的贡献由三成左右提高至五成以上、对全国出口的贡献由四成左右提高至六成以上，民营企业连续 6 年保持我国第一大外贸经营

主体地位，是我国参与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力量。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强劲，民营企业占比过半。民营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显著成效，绿色经济、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等领域合作不断加强，境外经贸合作区加快建设运营。

社会贡献持续提升。广大民营企业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以产业报国、实业报国为己任，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税收贡献方面，民营经济税收占比保持在50%以上，是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就业吸纳方面，民营经济对城镇劳动就业的贡献持续稳定在80%以上，是稳就业、保民生的关键力量。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在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历程中，共有12.7万家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产业投入超过1100亿元，惠及超过1800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生态保护、社会慈善等各类事业中，广大民营企业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彰显责任担当，作出了重要贡献。

三、科学把握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和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综合分析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形势，展望“十五五”时期的发展态势，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支撑和独特优势。

超大规模市场和完整产业体系为民营经济发展带来广阔空间。我国拥有 14 亿多人口、4 亿多中等收入群体，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居民衣食住行和精神文化需求潜力巨大，短板领域、薄弱环节和新领域新赛道投资还有很大空间。我国是唯一拥有联合国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产业体系配套完整，软硬件基础设施网络便利化程度高，强大供给能力优势明显。内部潜力的不断释放和供给体系质量的稳步提升，将推动供需实现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为民营经济长期向好提供有利条件和基础。

高素质劳动者和企业家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我国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超过 2.5 亿，技能人才总量超过 2 亿，高技能人才超过 6000 万，工程师总量位居世界前列。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在我国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涌现出一大批不畏艰难、敢于拼搏、勇于创新、坚韧不拔的优秀企业家，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随着我国人口素质的不断提高，一代又一代优秀年轻企业家接续成长，“人力资源优势”正转化为“人才资源优势”，把更多民营企业建成世界一流企业有了更充沛的活水源泉。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更多新机遇。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技术创新呈现多技术交叉融合和群体性跃升态势，渗透性、扩散性、颠覆性特征更加凸显，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人工智能、量子技术、

生命科学等方面科技创新孕育新的重大突破，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正在众多领域催生规模巨大的新供给、新需求，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创造新的重要机遇。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民营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实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不断增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素市场化配置、产权保护制度等各方面改革举措持续落地见效，推动资源配置效率更高、交易成本降低，将更好激发民营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对外开放范围和领域持续扩大，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我国国际贸易投资合作空间不断拓展，有助于民营企业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不断提高国际竞争力。

同时也要看到，受内外部因素叠加影响，当前我国民营经济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比如，市场准入和要素获取等方面的矛盾依然存在，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还不充分，一些行业出现“内卷式”竞争，等等。但要认识到，这些困难和挑战是在改革发展、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出现的，是局部的而不是整体的，是暂时的而不是长期的，是能够克服的而不是无解的。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国内外形势的判断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保持发展定力，增强发展信心，用好发展机遇、潜力和优势，以扎实有效的工作不断开创民营经

济发展新局面。

四、全力以赴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凡是党中央定了的就要坚决执行，不能打折扣。面对当前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系统观念，发扬钉钉子精神，会同各方面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细、落实，全力以赴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不断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施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扎实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深入推进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推动市场竞争秩序持续优化。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推动修订招标投标法，深入治理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积极推广远程异地评标、“双盲”评审等创新做法，推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减少人为干预，加强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投资布局，支持更多民间资本投资铁路、核电、水利、公共服务等领域

重大项目。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积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持续深化投贷联动合作。引导民营企业更好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

加大民营经济发展要素支持。加快建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不断增强“信易贷”质效。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继续支持民营企业股票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债券融资。加快组建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平等使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产业共性技术平台。深入实施“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完善促进数据要素高效配置与流动“软环境”，支持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数据要素型企业做优做强。强化人才支撑，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深入开展民营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持续拓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全面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做好法律的宣传、贯彻和配套制度建设等工作，加快形成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为基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支撑的法律制度体系。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

研究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加大涉企执法问题查纠整改力度，规范跨地域涉企刑事案件办理，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强化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加大对违规收费的治理力度，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全面实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建立拖欠企业账款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强化失信惩戒，下大力气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加强对民营企业原始创新的保护，依法惩处侵犯商标权、专利权等违法行为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加力落实各项纾困政策。加强涉民营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并设置合理过渡期，加强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和实施效果评估。健全涉企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机制，推动从“企业找政策”转向“政策找企业”。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监测指标体系，研究编制民营经济发展指数，强化形势分析研判。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深化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发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健全问题收集—办理—反馈—跟踪回访闭环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汇聚工作合力，点面结合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能力建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

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管控机制，提升合规经营水平，重视企业接班人培养，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强化重点行业产能监测、预警和调控，增加高端产能供给，加强行业自律，使企业以优质产品和服务赢得市场竞争主动。引导民营企业稳妥有序“走出去”，不断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指导支持民营企业妥善应对贸易摩擦、限制性措施和海外知识产权等纠纷，帮助企业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规范海外经营行为。健全国企民企协同发展体制机制，支持引导企业拓展合作空间，提升发展整体效益。

持续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深入宣传党中央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坚定态度，准确解读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总结推广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典型案例和各方经验做法，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讲好民营经济发展的鲜活故事。坚决抵制和批驳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和做法，及时批驳和澄清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言论。大力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人士培育赋能计划，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等行动，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pnkX7wU0E2psUKRfxFr_tF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哪些企业不能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本公众号在前面的文章中有具体的进行过科普，它的本质就是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但不是所有的企业都可以申请高新，这其中还有一些对公司的限制，那么有哪些企业不能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呢，让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一、哪些企业无法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1、成立未满一年以上的企业。
- 2、注册地不在中国大陆的企业。
- 3、不是国家重点支持八大领域内的企业。【例如：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 4、上年度销售收入为 0 的企业。
- 5、近三年没有任何知识产权授权的企业【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 6、未进行相关的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没有研发费用支出的企业。

7、没有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的科技人员或科技人员占比较低，不足 10%的企业。

8、无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或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占总收入比例低于 60%的企业。

9、有其他有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

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年限：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是指企业须注册成立 365 个日历天数以上。且近一年没有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

2、知识产权【软著 15 个左右或 1 个发明专利加 6 个软著或实用新型搭配(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规划)；与主营产品(服务)相关联。】

3、上个年度有收入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值为 60%以上。

4、企业科技人员占比是企业科技人员数与职工总数的比值为 10%以上。

5、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是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为：近一年销售收入<5 千万元，比例为 5%以上；5 千万元<近一年销售收入<2 亿元，比例为 4%以上；近一年销售收入>2 亿元，比例为 3%以上；

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准备方面容易产生的误区

1、领域方面

目前新版管理办法不以终端产品论!重点考察现实产品功能的核心支撑技术!

2、筛选性指标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重要否决指标,可一目了然地看出公司的主营范围。如企业经营范围中不含研发、技术服务等描述,仅为代理销售、加工一类,一般在专家评审中这类企业的材料会重点检查。

知识产权与主营业务产品的关联性同样是专家评审的重要考核指标,如生产的某类普通产品仅有生产线方面的工具性质实用新型专利存在对高新产品的支持度明显不足。

4、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八大领域)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5、成果转化.技术含量不高,缺乏可靠佐证,内部管理混乱,知识资源流

6、评价性指标.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是高新技术企业的核心能力(满分 30 分)

7、每年转化 5 项以上;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只计为一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

艺、样品、样机等的，只计为一项。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WkxJOMq58r3z1artVyi5HQ>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新《公司法》下，由股东会决议的 40 类事项

一、股东会议事规则

1) 议事规则

①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②一人公司的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③修改章程、增资、减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④其他决议，应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⑤股权转让，公司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⑥选举董事、监事，章程没有规定的，实行累积投票制。

2) 不得决议的事项

对召开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不得作出决议。

3) 可不经股东会决议的事项

①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子公司合并，子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

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

4) 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决议的事项

①发行公司债券；

②3 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

③股份公司发行新股；

④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⑤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 的；

⑥国有独资公司除“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外的其他权力；

⑦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5) 章程可规定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

①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 的；

②董监高自我交易；

③董监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④董监高同业竞争;

⑤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股东会决议事项

1) 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不得超过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

2)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被担保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参加表决, 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4) 解任董事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13)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14) 公司的营业期限届满后或解散事由出现后，公司需要存续的
- 15) 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frac{2}{3}$ 时
- 16)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frac{1}{3}$ 时
- 17)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18)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19)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20) 上市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 21)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 22) 因发行类别股, 导致的修改章程、增资、减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可能影响类别股股东权利的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 23) 新股种类及数额
- 24) 新股发行价格

- 25)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26)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27) 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 28) 授权董事会在 2 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 的股份
- 29) 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 30) 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
- 31) 董监高自我交易
- 32) 董监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33) 董监高同业竞争
- 34)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35) 提取任意公积金
- 36) 分配利润
- 37)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8) 股份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优先认购权
- 39) 另选他人担任清算组成员的
- 40) 股份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5AEEPBL0V0wy1u0hUk6SqQ>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十八个高频问题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能有效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企业创新发展。企业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需要留意潜在风险,确保企业合规享受政策红利,以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十八个高频问题应予以关注。

问题一: 只有高新企业, 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范围

答: 不是

分析: 不属于负面清单行业的企业均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即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 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对于业务多元化的企业, 在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计算主营业务收入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的比例来确定是否属于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若该比例超 50%, 则判定为负面清单行业企业, 不得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问题二: 核定征收企业和非居民企业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答: 不是

分析：按照财税〔2015〕119号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应为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企业作为核定征收企业，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问题三：只有成功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才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不是

分析：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核心在于研发活动的实质合规性，而非研发结果。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无论研发活动是否成功，只要企业实际开展了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且费用归集合规，均可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问题四：亏损企业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不是

分析：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再加计扣除100%（或120%），这个政策导向与企业的盈亏状态并无直接关联，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不论企业当期是盈利还是亏损，都可以加计扣除。例如，某生物制药企业2024年发生研发费用5000万元，即便当年亏损3000万元，这5000万元仍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1亿元进行加计扣除。这里有个重要细节：亏损企业虽然当期无法享受税收减免，但根据《财税〔2018〕76号》文件规定，

未抵完的加计扣除额可以结转以后年度最长 10 年。

因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在税法上可以结转以后年度进行抵扣，企业预估未来有利润可以补亏的，也应当据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此时，当期所得税费用为 0，递延所得税费用负数）

问题五：企业预缴时无法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可以

分析：为使企业尽早享受到优惠，从 2022 年开始，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采取按季预缴方式）或 9 月份（采取按月预缴方式）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也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因此，企业在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或 9 月份税款时，即可选择享受该优惠政策。

问题六：企业在预缴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年度汇算清缴时就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答：可以

分析：7 月份、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

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问题七：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人，分支机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该优惠应是否由总机构统一归集备查

答：是

分析：由于我国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所得税制，因此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由总机构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相关备查资料。

但是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以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则由分支机构负责归集并留储备查资料。

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还需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报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问题八：只有本企业研究人员的相关费用可以加计扣除

答：不是

分析：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费用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均可加计扣除！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问题九: 企业研发人员只有工资薪金的费用可以加计扣除

答: 不是

分析: 符合条件的人员人工费(工资薪金、五险一金等)均可加计扣除!人员人工费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问题十: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是否可以加计扣除

答: 不可以。

分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问题十一：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是否可以同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答：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分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问题十二：企业同时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小型微利企业两个优惠政策的条件，两种优惠是否可以同时享受

答：可以。

分析：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二条规定，《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的税收优惠情形，限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因此，如果企业同时符合研发费加计扣除与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的条件，可以按规定同时享受。

问题十三：对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发生的研发费用，应当如何加计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二条第2项规定，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问题十四：委托研发中，如果委托方没有加计扣除，是否可以由受托方进行加计扣除

答：不可以。

分析：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费用抵扣权具有排他性，委托方未申报即视为权利放弃。

问题十五：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全额加计扣除吗

答：不可以。

分析：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 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规定税前扣除，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问题十六：委托个人发生的研发费用是否可以加计扣除

答：境内个人——可以；境外个人——不可以。委托境内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因此委托境外个人发生的研发费用不可以加计扣除。例如：C 生物公司委托院士团队研发，仅以收款收据入账，被认定为“不合规票据”调增应税所得额 80 万元。

分析：境内个人委托必须取得税局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备注栏注明研发项目名称。

问题十七：委托研发合同未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可以享受加计扣除吗

答：不可以。

分析：需在汇算清缴截止日前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合同需经科技主管部门登记。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境内委托：由受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境外委托：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委托方、受托方均在同一地区的：可选择一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问题十八：委托境外研发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需要留存哪些备查资料

答：①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②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③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④“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⑤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⑥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⑦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分析：以上 1-6 项材料缺一不可，建议建立研发费用专

用档案盒分项目保管。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aKo2SrpFEzdoa0Nt7ZNmr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增值税税务问题 1-50 例

1、向员工发的购物卡是否需要视同销售？

答：不需要。购物卡本质上是货币的一种形式，不属于货物，不满足视同销售条件。

2、积分兑换礼品是否需要视同销售？

答：不需要。顾客通过消费获得了积分实质上通过积分兑换的商品也是支付了对价的，不属于无偿赠送不用视同销售处理。

3、美容院的储值卡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收款时还是消费时？

答：实际消费时。如每次消费金额能独立计量按照实际消费金额缴纳增值税。

4、提前收取的暖气费如何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答：暖气费属于商品属于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按照供暖期分期确认发出货物分期缴纳增值税。

5、房产企业向政府捐赠一个门市房是否视同销售？

答：需要视同销售。向政府无偿转让不动产不属于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所以应该视同销售缴纳增

值税。

6、房产企业购进茅台酒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一部分用于业务招待一部分计入库存商品作为收藏，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吗？如果取得普通发票用于请客吃饭需要视同销售吗？

答：用于收藏的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用于业务招待的不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取得普通发票用于请客吃饭不属于视同销售。

7、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否视同销售？

答：公司无偿向股东提供贷款服务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1第十四条规定，应视同销售。

8、自产食品试吃赠送客户实验研究是否视同销售？

答：试吃的留存试吃记录和数据不视同销售，正常做成本费用；送客人的脱离了企业权属发生了转移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都需要视同销售；破坏性实验正常做成本费用。

9、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上的建筑物投资涉及增值税吗？

答：涉及增值税。非货币资产投资行为属于增值税销售非货币资产的一种特殊情形。

10、公司拍卖字画是否按照销售旧货处理？

答：不可以。根据财税（2009）9号文件的规定，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字画具有完全的使用价值，甚至价值不

断上升，不属于旧货不适用简易计税办法。

11、我公司去年对外开具项目尾款发票，对方由于交接失误没入账，今年要求我公司红冲发票并开成今年的发票可以吗？

答：不可以。对方未入账不是开具红字发票的条件。

12、我公司是粮食经贸企业从合作方购入酱油礼盒，公司想对外销售一部分公司经营范围内有项业务，我公司可以开具发票吗？

答：可以。开具发票与经营范围无关，按照实际业务开具发票即可。

13、我公司为餐饮公司客人消费就可以参与抽奖，中奖率 50%，奖品为玩具一个，请问中奖奖品可以进行买赠处理吗？还是需要单独把奖品视同销售处理？

答：属于买赠。因为不是面向所有人，只是面向消费者，是以消费为前提，不属于无偿，增值税不用视同销售。

14、自然人到税务局代开 1000 万元的利息收入发票，适用增值税征收率是 1%还是 6%？

答：1%。自然人代开发票超过 500 万元依然是小规模纳税人。

15、押金超过一定期限不归还是否就要缴纳增值税？

答：会返还的押金不是增值税应税范围，也没有期限的规定。

16、母吸收合并子公司，子公司注销，子公司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母公司可以承继吗？

答：可结转至母公司处继续抵扣。

17、政府收储土地可以免征增值税吗？土地上的厂房政府给予了补偿，厂房的补偿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都是免征增值税的。

18、留抵税额能否抵偿欠缴纳的增值税？

答：可以的。根据国税发(2004)112号文件的规定，可以以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款。

19、出租鱼池是否免征增值税？

答：鱼池不是承包地，不适用财税(2017)58号文件的规定，不可以免征增值税。

20、出售生牛肉礼盒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批发零售环节牛肉可以免征增值税，礼盒作为包装物，其收费属于牛肉的价外费用，应一起作为免税产品。

21、母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用专利技术投资入股子公司，会因为无形资产视同销售超过500万元而转为一般纳税人吗？

答：母公司不会因为无形资产视同销售超过500万元而转为一般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文件的规定，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22、我公司是 3 月新成立的企业，在税务登记时误登记成小规模纳税人，3 月当月发现后去税务局更正，4 月变成一般纳税人，请问我公司 3 月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抵扣吗？

答：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23、公司的财务系统出现了故障，聘请国外公司远程对公司的系统进行调试，请问我公司支付的调试费用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吗？

答：需要的。这项服务是公司在境内接受的服务，不属于完全发生在境外的服务，属于境外单位在境内发生的应税行为，如果对方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

24、公司员工到境外出差，支付了住宿费、租车费等，请问公司应该就支付的住宿费、租车费代扣代缴增值税吗？

答：不需要。员工到境外出差发生的住宿费、租车费，已经在境外消费了，属于完全发生“在”境外的服务，一是提供服务方是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二是境内单位在境外接受服务，三是服务的起点和终点均是在境外发生的。因此，不属于我国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公司也就不需要代扣代缴增

值税了。

25、公司为一般纳税人，为境外企业代扣代缴的增值税税额是否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的规定，如果公司取得的完税凭证同时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26、公司去境外参加展会支付的展会费，请问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吗？

答：展会举办方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不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劳务发生地在境外，不属于境内收入，不需要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27、为车间员工配备的手套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可以的。公司为车间从事生产的员工配备的手套，属于劳动保护用品，不在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范围内，故可以抵扣。

28、公司从银行贷款的手续费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不可以。公司支付的贷款手续费是与贷款直接相关且向贷款方支付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9、公司从农民处购进了一批秸秆用于生产制造生物质燃料，请问公司是否可以凭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能否加计抵扣增值税呢？如果加计抵扣的话，是在采购环节

还是领用环节、销售环节呢？

答：（1）可以。从农民处收购秸秆，属于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的农产品，可以自行按实际业务情况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以农产品为原材料进行深加工产出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3%的，可以加计抵扣1%。（3）加计抵扣1%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在实际领用环节加计抵扣，因为在实际领用环节才确定了其用途是否为深加工业务。

30、2024年9月公司购入一块土地。该土地是对方公司在营改增之前取得的，对方选择差额征税，但是开具了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公司是否可以全额抵扣进项税额？

答：可以全额抵扣进项税额。转让方差额征税不是通过开发票来实现的，而是通过增值税申报表《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的填列实现。因此，对方差额纳税全额开具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可以全额抵扣进项税额。

31、公司从批发商处购进了一批牛肉用于出售，对方向我公司开具了免税发票，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答：不可以。从享受免税政策的批发商处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不是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公司不能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32、公司聘请专家来授课，约定由我公司承担往返机票，

取得了注明专家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请问我公司可以抵扣相关的进项税额吗？

答：不可以。专家不是你公司员工，即使取得了注明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也不可以抵扣相关进项税额。

33、公司员工去国外出差，报销时提供了注明其身份信息的机票，请问我公司可以抵扣相关的进项税额吗？

答：不可以。员工从境内到国外，属于国际运输服务，不属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不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34、实习生发生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不可以。实习生不是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35、董事长人事关系不在我单位，发生的机票费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吗？

答：不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文件的规定，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所谓的董事长不在上述范围之内，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36、公司收购了一批农民自己种植的的水稻，收购时未

脱壳，公司将其脱壳筛选后对外出售，请问我公司是否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答：不适用。公司是外购水稻进行加工并出售，不是水稻种植企业，不属于农业生产者，所以不适用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税政策。

37、非保本理财利息收入是否计入增值税免税限额？

答：非保本的利息不是免税，是不征税，不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

38、公司是一般纳税人，销售蔬菜水果，请问公司是否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答：流通环节蔬菜可以享受免税政策，水果不享受免税，所以如果能分别核算蔬菜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可以免税，否则不能免税。

39、公司是口腔医院现在没有医疗机构许可证，只有诊所备案凭证，请问可以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吗？

答：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3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才能免征增值税，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不属于医疗机构，不能享受免税。

40、销售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能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吗？

答：批发和零售的农机免征增值税，注意，免税环节是批发和零售，生产销售环节不免税

41、我公司与子公司 2022-2024 年存在资金占用行为，两家公司未签订借款合同，我公司也未收取子公司的利息，请问该项资金占用行为是否符合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的条件？

答：无偿借贷免增值税的前提：（1）有企业集团，要么有企业集团登记证（参考工商企字【1998】59 号文件），要么对外公示成为企业集团（参考国市监企注【2018】139 号文件）。没有企业集团不能免增值税。（2）免税时间点以归还为标志。满足相关条件的可以免征增值税。

42、从市场采购苹果售至超市，能否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答：不可以。不属于自产自销农产品的免税行为。

43、我公司从农户处收购牛进行宰杀、切割、塑料包装，没有其他加工，请问我公司可以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吗？

答：可以。批发零售环节牛肉可以免征增值税。

44、公司转让补充耕地指标，应该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按照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6%。

45、我公司是一家酒店管理企业，旗下酒店有承办公司年会、会议的业务，具体内容为向与会人员提供住宿以及宴会厅、会议厅等，请问我公司应该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提供的会议场地、会议布置等服务属于会议展览服务，但是餐饮服务、住

宿服务与会议服务不存在直接配套关系，应该按照兼营规定，分别按照会议服务和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开具发票、缴纳增值税。

46、公司自有一栋写字楼，楼体广告位对外出租，请问公司由此取得的广告费应该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按照不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47、物业公司代政府向业主收取垃圾处理费，请问公司收取的垃圾处理费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2的规定，如果是公司代政府部门收取的垃圾处理费，可以开具经纪代理服务普通发票给业主，把缴纳给政府部门的费用在增值税申报时差额处理。

48、公司是米粉制造企业，收购大米加工成米粉对外销售，请问销售米粉的适用税率是多少？

答：9%。根据财税字【1995】52号文件的规定，米粉属于农产品，适用销售农产品9%税率。

49、公司承包了一处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又将其转租给一家玉米种植公司用于种植玉米，请问公司应该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税【2017】58号）的规定，公司可以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50、公司拥有一块土地使用权，对外出租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应按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kQVjGaR1m4S_4eowrmUcYw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法释〔2024〕7号

（2024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2次会议
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人民法院在审理与公司有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涉及公司法时间效力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的股东会召集程序不当，未被通知参加会议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新《公司法》第 26 条第 2 款：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二）公司法施行前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不成立，对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法律关系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①新《公司法》第 28 条第 2 款：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三）公司法施行前，股东以债权出资，因出资方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①新《公司法》第 48 条第 1 款：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四）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①新《公司法》第 84 条第 2 款：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五）公司法施行前，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减少注册资本造成公司损失，因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发生争议的，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新《公司法》第 211 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②新《公司法》第 226 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法施行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因利润分配时限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①新《公司法》第 212 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七）公司法施行前，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对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①新《公司法》第 224 条第 3 款：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公司法施行前与公司有关的民事法律行为，依据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认定无效而依据公司法认定有效，因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发生争议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约定公司对所投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该约定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①新《公司法》第 14 条第 2 款：

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二）公司作出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决议，对该决议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

定；

①新《公司法》第 214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对合并决议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①新《公司法》第 219 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三条 公司法施行前订立的与公司有关的合同，合同的履行持续至公司法施行后，因公司法施行前的履行行为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公司法施

行后的履行行为发生争议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代持上市公司股票合同，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①新《公司法》第 140 条第 2 款：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二）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该上市公司股份合同，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①新《公司法》第 141 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

（三）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合同，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

①新《公司法》第 163 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关于转让人、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①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其他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①新《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第 4 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三）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份的，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①新《公司法》第 16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1）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2）公司转让主要财产；（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四）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公司事务的民事责任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

①新《公司法》第 180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活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民事责任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

①新《公司法》第 192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六）不明显背离相关当事人合理预期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已有原则性规定，公司法作出具体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作了限制规定，因该规定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

①新《公司法》第 157 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

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二）对公司监事实实施挪用公司资金等禁止性行为、违法关联交易、不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经营限制的同类业务的赔偿责任认定，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①新《公司法》第 181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5）擅自披露公司秘密；（6）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②新《公司法》第 182 条第 1 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③新《公司法》第 183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

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④新《公司法》第 184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经营限制的同类业务的赔偿责任认定，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①新《公司法》第 183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②新《公司法》第 184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四）对关联关系主体范围以及关联交易性质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①新《公司法》第 182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②新《公司法》第 265 条第 4 项：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六条 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但至公司法施行日未满十五日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重新起算。

①新《公司法》第 232 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公司法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民事纠纷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14bc5Z2CyAMC2CeLCjbod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本院各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起草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予以贯彻落实。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 7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出台，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标志性举措，充分彰显了党和国家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为深入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以严格公正司法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结合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不断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司法政策措施，推动落实“对侵犯各种所有

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的要求，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完善裁判规则，健全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审判监督指导，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坚持依法平等对待，保障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1. 严格落实“非禁即入”政策。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涉及建设工程、房地产、矿产资源以及水、电、气、热力等民商事案件审理中，准确把握自然垄断行业、服务业等市场准入放宽对合同效力的影响，依法作出公正裁判。妥善审理与经营主体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协议、行政允诺等案件，依法遏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破除区域壁垒和地方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2. 完善行政诉讼审理制度机制。依法审理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与民营经济组织之间签署的招商引资协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有关协议等行政协议类案件，完善行政协议案件司法裁判规则，合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依法公正解决投资收益分配、责任风险分担问题，助力营造良好的投资和市

市场环境。依法审理涉及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案件，促进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法规范适用，防止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加强涉及对民营经济组织行政处罚案件的审理，依法纠正“小过重罚”以及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不相当的行政处罚。加强涉民营经济组织的征收、征用财产等行政案件审理，监督行政机关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办理并进行公平合理的补偿。持续落实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完善针对性强的涉全国统一大市场、市场监督管理、证券期货、金融监管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积极预防化解涉民营经济组织的行政争议。

3. 依法规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力度，依法规制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依法审理科技领域的垄断纠纷案件，准确认定知识产权正常行使行为与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界限，保障各类企业公平获得创新资源，实现创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积极助推统一大市场建设。

4. 依法助力拓宽融资渠道。落实民法典关于功能担保的规定，依法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托供应链产业链拓展新的融资担保方式，依法确认非典型担保的法律效力，稳定金融机构的法治预期，助力民营经济组织有效利用自身资产资源获得信贷融资。持续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等工作机制，会同

有关部门共同维护好企业信用信息，及时更新企业涉诉涉执情况，防止因信息更新不及时影响企业获得正常融资。会同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信用综合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及时修复信用。严格落实国家金融管理政策，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沟通，推动金融机构持续优化普惠金融供给和服务，依法规范利息收取，协同推动政策落实落地。依法规范金融机构单方面增加发放贷款条件、中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行为，确保民营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依法规制“高利贷”、“砍头息”等非法职业放贷和转贷等违法行为，严惩民间借贷犯罪活动，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秩序，助力民营经济组织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难题。

5.着力促进解决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问题。严格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账款支付刚性条款、《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及《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型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等有关规定，依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获得及时支付。依托清理账款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预防和清理机制，全面落实快立、快保、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工作要求，强化对拖欠主体的强制执行，积极运用交叉执行加大对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执行力度。

6.强化科技创新司法保护。既要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

保护力度，又要遏制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虚假诉讼行为，优化创新创业法治环境。依法审理涉高新技术领域知识产权案件，提升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等科技创新成果司法保护水平。研究制定惩罚性赔偿适用指导意见，完善裁判规则，细化认定标准，切实发挥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惩戒侵权行为、有效救济权利、激励创新创造的制度价值。积极破解专利民行交叉情形下的“一案等一案”问题以及裁判尺度不统一问题，努力实现专利民行交叉案件审理程序衔接和结果协调；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健全案件审理协同机制，加快推进与专利民事案件关联的专利确权行政程序，促进实质解纷。加大力度统筹知识产权批量维权案件审理工作，通过印发典型案例、指导规范等方式统一全国批量维权案件裁判尺度。

7. 保障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研究起草数据产权司法保护指导意见，妥善处理数据权益纠纷，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和交易。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支持人工智能依法应用，引导人工智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依法引导守法规范经营，促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8. 依法惩治民营经济组织内部腐败等犯罪行为。准确把握涉民营经济组织腐败犯罪案件适用法律标准，适时发布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助力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进民营经济组织活动。加强调研指导，依法惩治、有力遏制串通投标犯罪，充分发挥案例警示、震慑、教育作用，引领、规范市场

经济秩序。

9. 推动完善内部治理。对民营经济组织股东之间的争议，通过依法行使释明权，积极引导通过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减资分立等途径实质性化解经营僵局，防止内部治理失序阻滞企业生产经营。严格遵循法人财产独立原则，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的规范，依法追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关联交易“掏空”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企业资金、违规担保向企业转嫁风险等滥用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责任，依法维护股东与公司之间财产相互独立、责任相互分离、产权结构明晰的现代企业产权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10. 引导诚信守法经营。依法公正审理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负债所引发的各类合同纠纷案件，持续引导增强民营经济组织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作，进一步完善非正常经营企业清算、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强化相关清算义务主体怠于履职的法律责任，依法打击逃废债务等违法失信行为。依法惩治企业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危害税收征管、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针对突出违法犯罪问题完善司法裁判规则、加大依法惩治力度。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行为，防止以污染为代价发展，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发展方式转型升级。

11. 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力度，注重依法平衡保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发挥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作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推动“一函两书”工作落实，引导企业规范用工，促推劳动争议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持续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问题研究，发布典型案例，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

12. 依法审理涉消费纠纷案件。发布网络消费典型案例，引导经营主体规范经营，促进网络经济、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落实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规制“知假买假”，既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又依法惩治违法索赔行为，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依法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既依法支持预付式消费融资功能发挥，降低经营成本，促进投资，又依法打击经营者“卷款跑路”、“霸王条款”、收款不退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13. 助力民营经济组织安全“出海”。研究制定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健全诉讼和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着力发挥跨境商事调解职能，以更加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国际商事解纷机制，服务保障各类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适时发布当事人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

法的指导性案例。发布涉外商事审判报告和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指导“走出去”企业积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其依法合规经营。

四、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14.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坚持全链条打击，依法严厉惩处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聚众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等犯罪。研究出台审理民刑交叉案件司法解释，深入开展有关合同诈骗罪法律问题调研指导，在坚持严格依法公正审判的基础上，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界限，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经济犯罪处理。

15. 规范处置涉案财产。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的意见》，健全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机制，既充分利用刑事追赃退赔手段，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作为被害人的财产权利，又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确保企业合法经营不受影响，个人合法权益、第三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6. 依法纠正涉企冤错案件。依法再审纠正涉企冤错案件，对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是否符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

序实施严格审查。及时发布再审纠错典型案例，坚决做到有错必纠、依法纠错。健全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台账，积极开展专项评查。加大上级法院提审和直接审理力度，完善指令异地法院再审制度，防止程序空转。加强对指令再审、发回重审案件的跟踪指导监督，着力提升裁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17. 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人格权益。依法严惩网暴伤企违法行为，依法打击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名誉权和经营者人格尊严、隐私权等犯罪。充分发挥人格权侵害禁令和行为保全制度功能，及时制止恶意诋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名誉等违法行为，积极发布典型案例和推送案例入库，进一步发挥公正裁判示范引领作用。深化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指导严格规范适用民法典人格权编。

五、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持续提升司法保障效能

18. 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机制。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实指导调解职能，促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商会调解、律师调解等行业专业调解，更好发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效能。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加强涉诉信访化解工作。深化“总对总”机制建设，扎

实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密切与工商联等单位配合，切实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解纷脱困成本。

19. 持续优化诉讼服务。坚持立案登记制不动摇，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优化现场立案、网上立案和跨域立案等立体化、多元化服务。发挥先行调解、多元解纷机制作用，可以先行调解的案件，应通过相关工作机制开展好矛盾纠纷非诉解决、多元化解工作。加大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推广力度，积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使用示范文本、依法表达诉求，不断提升各类经营主体应用示范文本便捷高效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的获得感。

20. 规范适用保全措施。依法稳慎开展诉讼保全工作，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尽量采用“活封活扣”方式，减少对民营经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完善立案、审判与执行协调衔接机制，全面履行立案阶段调解职能，及时向诉讼保全的当事人释明调解高效快速化解纠纷优势，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实质解纷，做实“以保促调”、“以保促执”。依法审理涉诉讼保全赔偿纠纷案件，明确追偿规则，依法确认保全错误责任，引导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保全权利，惩治滥用诉权行为，防范因错误保全引发纠纷。

21. 依法规范执行工作。规范财产调查，避免错误查封

案外人财产。规范财产查封，严禁明显超标的查封，优先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规范财产处置，对已查控到的财产依法及时启动变价程序，依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拍卖变卖过程中全面真实披露已查明的财产信息，符合一定条件情况下允许被执行人自行处置。规范强制措施和间接执行措施，采取罚款、拘留措施的，严格审批流程，依法规范适用；采取限制出境、信用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应当严格审查被执行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出现解除情形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解除。

22. 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合理确定失信惩戒范围和力度，要精准区分“失信”与“失能”，发挥失信惩戒分级分类及守信激励作用，对存在轻微失信行为但积极纠正的经营主体，在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的情况下暂不纳入失信名单。对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失信主体可以给予宽限期，通过和解分期履行、兼并重组、引入第三方资金等方式盘活经营主体资产。积极运用失信惩戒宽限期、单次解禁等制度，促进被执行人积极履行裁判义务、双方当事人执行和解，实现“双赢、共赢”。建立失信等级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情况，每半年对其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裁判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人民法院及时帮助其修复信用，出具证明材料，让经营主体及时回

归正常生产经营轨道。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机构、市场监管等单位的衔接联动，推动信用评级机构优化民营经济组织的评级方法，推动修复结果互享互认，增加信用评级有效供给。

23. 坚决纠治涉企审判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持续巩固深化专项行动成果，切实以依法平等保护增强信心、以严格公正司法稳定预期，以善意文明司法激发活力。坚持“法定管辖为原则，指定管辖为例外”的基本原则，严防趋利性执法，坚决纠治对涉民营经济案件扩张管辖、人为制造异地管辖。有力有效整治涉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不规范执行行为，最大限度减少执行措施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4. 提升涉外审判效能。健全跨境诉讼便利机制，加快推进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涉外编的修改，进一步完善涉外管辖、送达等程序规则。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外国法律查明工作体系。探索建立小额涉外纠纷快审快办机制，防止因诉讼影响中小微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完善国际条约和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健全仲裁裁决、民商事判决跨境承认和执行机制，加强审判监督指导，统一裁判尺度，切实提升涉外审判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司法协助案件办理质效，通过司法协助渠道帮助民营经济组织更好维护海外合法权益。

25. 加强普法宣传。立足司法审判实际，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阐释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法治保障作用和规范引导作用，切实做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普法宣传工作。强化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教育警示作用，让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看得懂、用得上”。

各级人民法院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工作落实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要加强条线指导，充分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法答网等平台，做实审判监督指导。各地法院在审理涉及民营经济相关案件时，要结合实际援引民营经济促进法相关规定，要结合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细化完善落实措施，确保务实管用、落地见效。要将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情况作为人民法院司法巡查的重要内容，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民营经济促进法在司法审判工作中落实落细。

原文链接：

<http://www.sjz.gov.cn/columns/1a5c7362-948c-41c2-974f-f82da40588e1/202508/11/ba4617af-f7aa-4cad-ab56-4268c53b9adb.html>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